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

107年9月19日107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為確保系所發展、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之品質保證等，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行政程序委託合格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各系所品保機制作業。辦理方式分為提交書面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視並行。
- 三、各系所應成立「品質保證前置作業小組」及「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品質保證前置作業小組」成員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前置作業規劃。
- 四、「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成員三至五人為原則，負責執行系所書面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視等事宜。「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之委員各系所得自行聘請校內或校外委員組成，其組成暨實行法規由各系所另訂之。
- 五、書面自我評鑑報告
 - (一)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資料準備等，依據委託合格機構相關規定。
 - (二)品保項目之內容包含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暨學生與學習等層面。
 - (三)各系所初步完成書面自我評鑑報告後，由各學院先進行初審。各系所並得視需要，洽請本校相關單位進行複審。依時程完成書面自我評鑑報告後，提交教務處彙送。
- 六、實地訪視
 - (一)依委託合格機構規劃，配合一天之實地訪視行程及提供座(晤)談人員名單。
 - (二)各系所於實地訪視現場準備簡報、相關文件等，以佐證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
- 七、申復規定：申請單位可於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初稿」次日10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申請書，委託合格機構將蒐集訪視小組意見回應及依相關程序辦理。
- 八、認可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認可結果分為下列三種：
 - (一)通過—效期六年。
 - (二)通過—效期三年。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效期到期前6個月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 (三)重新審查。
- 九、各系所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訴。委託合格機構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案，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各系所品質保證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編列年度預算與支應。
- 十一、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